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10年3月8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「亞太華文文學評論獎」徵稿資訊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div>校務基金運用<br/>行政專員</div> <div>王藝淇</div> <div>0308<br/>1339</div> |      | <div>通識教育學院<br/>院長</div> <div>劉淑爾</div> <div>0308<br/>1340</div> |



## 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聯絡人：呂翠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674-1111#66706  
電子信箱：tflu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02500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中國文學系辦理「亞太華文文學評論獎」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徵稿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稿說明：「亞太華文文學」為本校中國文學系的重要研究方向之一，先後主辦過「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三次）與「亞洲華人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四次）；此外，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特別策劃三次「亞太華文文學專輯」，累積豐富的研究成果。為提高學術能量，創辦以亞太地區華文文學作為研究對象的「亞太華文文學評論獎」。
- 二、文類篇幅：新詩評論，以四萬字（含註釋）為上限。
- 三、論述範圍：以近百年來（1916~2020）亞太地區（包括臺灣、香港、大陸、日韓、東南亞、澳紐）的華文新詩為對象。
- 四、獎金名額：首獎1名，新臺幣20萬；評審獎4名，每名新臺幣5萬。
- 五、收件時間：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45歲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，不論國籍、族裔、職等、學籍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00051953 110/03/08

七、投稿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公布於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  
系官網：<http://www.cl.ntpu.edu.tw/2021-poetry/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